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斯远、武成、包君生、王利锋、冷俊峰、张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：陈东升、王红英、贾俊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过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所有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人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升、林伟、李元、孙进山

2023年7月4日